

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

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實施細則

96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實施細則依據106年7月25日修訂通過之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凡本系研究生皆可申請本獎勵金，但以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五年級研究生為優先，其獎勵金之金額依學校撥付至系所之額度比例分配、調整。

第三條：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
1. 獎助金：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
2. 勞僱型兼任助理：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或行政助理。

申請之審核、分配、考核、申訴、爭議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，均由系所主任及其相關教師之督導與評核，並得以據此作為調整或暫停獎勵金核發之依據。

第四條：申請獎助金者需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並繳交申請表(獎勵金同意書、作業規劃表)、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勞僱型兼任助理須依規定辦理聘僱事宜，並訂定勞動契約。契約內容須明定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工作時數、工作場所、工作期間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
第五條：申請者應於同意書具結，保證無不符規定之情事，並經相關授課老師、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證。

第六條：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發生「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情形者，一律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如受領期間發生前項情形者，亦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第七條：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